



案例导航

5月的一个星期日下午,刘某骑一辆助动车行驶至延安路路口时,遇红灯交通信号而未停车,准备见机穿过路口。当刘某的助动车刚驶出停止线时,延安路上李某驾驶的一辆出租车在绿灯放行下行驶过来。驾驶人李某发现助动车闯红灯,立即紧急刹车。但是,由于两车距离太近,出租汽车车头撞到了助动车右侧。骑车人刘某先撞击出租汽车的挡风玻璃,接着又重重地摔倒在地上。骑车人刘某因伤势过重,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幸身亡。警方经调查后认定:助动车骑车人刘某“闯红灯”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出租车驾驶人李某无过错行为,不负事故责任。

知识拓展

交通信号灯是世界各地普遍使用的交通信号。交通信号灯有“绿、黄、红”三色灯组成,灯色醒目、光源较强、信号清晰、视认性好。绿色光的波长仅次于红、橙、黄色,可以产生较远的显示距离,给人以舒适、恬静、安全的感觉,因此用于“通行”的信号;黄色光使人产生一种危险出现、需要注意的感觉,用于“警示”的信号;红色让人产生比较危险的感觉,用作禁止通行的信号。

文明倡议

自觉遵守信号规定,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红灯停、绿灯行”是全世界文明人的共识。自觉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则,体现了城市市民的精神文明。因此,车辆、行人应当注意交通信号的变换,严格遵守交通信号规定;同时,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行进和停止。

不要“抢黄灯”,更不要“抢绿灯”

当绿灯转换黄灯时,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尚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应当立即减速停车,千万不能抢在“黄灯”时通过路口;红灯转换为绿灯时,不要抢着通过路口,应当让先被绿灯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过。

行人应当养成“红灯停、绿灯行”的习惯

行人在通过设有行人横道信号灯的行车道时,应注意信号灯的变换:绿灯亮时,可以安全地通过行人横道;绿灯闪烁时,已经在行人横道内的行人应快速通过;尚未走入行人横道的,不应再跨入行人横道;红灯亮时,禁止行人通过行人横道。现在有很多行人信号灯都有了倒计时装置,行人应根据显示的时间和自己行走的速度来选择通行或等待,切不可疾奔乱穿。



县工商部门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

专项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为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环境,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工商崇明分局从9月初开始,组织各工商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历时近二个月的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专项行动,取得了预定的成效。据统计,本次专项检查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00多人,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282户,检查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批发零售市场等各类销售场所175个,监测检查广告408条次。

近些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利用不正当的手段,在产品的包装或标签上滥用“特供”、“专供”等标识内容,大肆炒作“特供”、“专供”概念,以此提高市场占有率,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特别是一些经营者使用含有“国家机关特供”、“国家机关特供”的包装或标签,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形象。对此,国家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发出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专项行动的通知》,对这种不规范、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紧急叫

停。工商部门开展的这次专项检查行动,主要以大卖场、超市、集贸市场、烟酒销售点、宾馆饭店为重点对象,按照全覆盖的工作标准对所有相关经营户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品种是酒类、茶、食用油、乳制品、饮料、香烟、水果、大米等商品包装标签上标注的“特供”、“专供”等字样以及广告宣传情况。

崇明工商在摸底排查和督促整改阶段,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滥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包装、标签的商品,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指导、制发《行政指导建议书》等,督促

商品经营者采取收回、粘贴、覆盖、替换等方式清除市场上流通的不规范商品包装、标签。从近期的复查情况看,本县各超市已对含有“人民大会堂宴会用”字样的“王老吉”饮料和含有“国宴饮料”字样的“椰树”牌椰奶等7695听(瓶)进行了粘贴覆盖整改。

工商部门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地遏制了商品包装、标签上滥用“特供”、“专供”标识的行为,消除了滥用“特供”、“专供”标识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净化了市场环境。

□通讯员 黄启昌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在本市某咨询公司工作的小刘因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而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为其缴纳2011年1月至6月的社会保险费。

仲裁审理:

仲裁庭审理中小刘称在其工作的半年时间内,公司未给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公司则称未给小刘缴纳社会保险系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并提供了相应的合同文本。仲裁庭审理中查明,小刘于2011年1月进入该咨询公司工作,

并签有一份劳动合同,合同中有关于小刘同意公司不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相关社会保险的约定。2011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未给小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但最终仲裁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裁决,支持了小刘的仲裁请求。

案件评析:

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也属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

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分别规定了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并缴纳的社会保险种类。故本案中公司与小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关于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该条款应属无效。

崇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69693336

维护、净化道路环境

日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相关领导来到崇明巴士公交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听取了巴士公司关于近期开展“三超一疲劳”和违法鸣号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公司近期的安全行车情况汇报,并参观了巴士公司营运监控指挥中心。

检查中,县公安局领导对崇明巴士公司的各项制度建设和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希望崇明巴士公司充分利用和发挥指挥中心GPS的实时监控作用,杜绝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竭力维护、净化本县道路环境,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讯员 方志高

工伤人员依法维权三步走

有的用人单位会因不同原因发生工伤事件。有些劳动者在发生工伤时不清楚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的因不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而超过时效,有的因与单位“私了”而损失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劳动者在发生工伤时,应及时拨打1233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或者直接向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相关政策,这才是明智之举。

劳动者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日内,所在单位未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人员一般可分三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一步,及时向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者应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者在申请工伤时应提供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

断证明书等材料。在申请工伤时,劳动者如无法提供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和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这就需要劳动者在工作期间注意保存证据,如工资单、工作证、出入证、考勤表等以此来证明和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获得认定后,劳动者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三步,工伤待遇落实。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劳动者依法享受相应工伤待遇。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应由其承担的相关工伤待遇部分,劳动者在仲裁时效内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改变观念,他们上岗了!

(上接1版)此后,工作站又把“业务”延伸到崇明三岛,由各村(居)就业援助员摸排信息,再由工作站牵线搭桥,帮助岛内富余劳动力出岛就业。

工作站成立至今,已有320名崇明富余劳动力实现进市区就业。“工作站为富余劳动力提供了更多的就业选择,然而,如何选择未来还是要靠他们自己,跨出第一步,也许光明就在不远处。”崇明岛外促进就业工作站站长范本强说。

知识改变命运

陈俊,23岁,中专财会专业毕

业,有过一段短暂工作经历后待业在家。待业期间,陈俊得知有政府补贴的培训机会,迫于无业所带来的压力,他进入崇明竖职教育培训中心,先后参加了车工(初级)培训、数控机床工(中级)培训,取得了相应的证书,并进入上海华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数控操作,月薪2000元。

尝到掌握技能带来的甜头,陈俊更加努力学习。他一边工作,一边自学与数控相关的专业知识,并以优异的成绩取得数控机床工(高级)证书。

如今,陈俊已是上海超导传感器厂的员工,月薪近5000元。“从一个财

会专业的中专生到高级数控机木工,从一个待业青年到掌握高新技术的专业技工,我真正体会到了‘知识改变命运,技能创造财富’这句话的含义。”陈俊感慨道。

如今,用人单位对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然而,广大失业人员则因缺乏技术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就业结构性矛盾的突出成为崇明促进就业工作中一道必须逾越的障碍。为了破解难题,本县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扶持政策,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的挂钩机制,鼓励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

形式的职业培训。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陈俊等一批原本对就业感到迷茫无助的人成为了高技能人才,他们找到了工作、稳定了岗位,并在工作岗位上实现了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为企业创造了财富,也使他们实现了自我价值。

职业没有贵贱之分,只有分工不同。“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这句话如果大家都能理解,那么也许不会再有那么多人抱怨:工作难找,就业困难。路在脚下,事在人为。光靠政府部门来引导、扶持远远不够,那些有就业者意愿的劳动力更需调整心态,改“先择业后就业”观念为“先就业后择业”,通过自己的努力争取美好的未来。

创新文化理念 提升农民素质

(上接1版)创新文化理念、提升农民素质还要切合本地实际和形势特点,不断创新载体,使文化建设“活”起来,“丰”起来。农民对文化生活需求是多样的、

长期的,满足农民文化需求,既需要上面“文化下乡”,更需要培育本地文化元素。农民文化村校、农民网站、图书室、健身房、文体活动室在向农民开放中要创新管理,以多种形式鼓励鞭策农

民多看书、看好书;还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季节特点,传播农业新技术,如绿华农民文化学校开设“百姓讲坛”,请专家授课、农民示范户“现身说法”即是一个好形式。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亦可利用民俗节日、宣传周等机会办各类文

娱培训班,请专业人员上课,围绕移风易俗、邻里和谐、孝敬老人、崇尚科学、遵

纪守法等内容,创作更多的农民喜闻乐见的节目。

以文化发展提升农民素质的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须要文化、教育、科技、农业、广电、体育、卫生等各部门形成合力,须要党政部门的科学规划和实实在在的举措,只有大发展才有大作为。